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“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”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审慎的态度进行适当调整投资进度。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合法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更加合理、规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21日